
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2 年威海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内容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、附图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/>）和威海市科学技术局网站（<http://kjj.weihai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文化中路 80-2 号，邮编：264200，电话：0631-5819685，传真：0631-581903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威海市科学技术局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能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（一）积极推进主动公开。一是深化信息公开，制定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重点任务，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聚焦法定主动公

开内容和科技重点工作，及时主动公开政策规范性文件、规划计划、预决算、人事任免等各类信息。2022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450条，政务微信发布信息793条，政务微博发布信息907条。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回应，坚持政策制定与解读同部署同实施，发布规范性文件4件，采用多样化解读方式发布解读材料21件，参加2次阳光问政热线、4次新闻发布会及时对科技创新政策开展解读，让公众知政策、懂政策、用政策。三是畅通政民互动渠道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10次，组织1次政府开放日活动，拉近公众与部门的距离。部门信箱办理公众咨询6条，回复率100%、满意率100%。四是做好重点信息公开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，办件922件。按要求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行政执法公示、财政预决算等方面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（二）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，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积极做好政府信息管理。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规范政府信息管理，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信息公开审查等机制，做好“三审三校”、保密审查。梳理规范部门文件，按照统一标准收录到政府文件库，已集中公开文件65件。做好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，按程序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4件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网站建设管理，优化栏目设置并加强信息发布维护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建设，提升网站建设水平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，政务微信公众号

用户订阅数 3228，政务微博关注量 3855。对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考核指标，定期进行全面检查、整改，确保管理安全规范。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，开展重点宣传推介，扩大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。

(五) 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人听取工作情况作出安排部署，制定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，抓好工作落实。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 次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3	1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对标新形势新要求，仍有工作需要改进，信息公开的传播度知晓度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将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，紧密结合科技工作实际，以公众关心关注为重点，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阵地建设，与媒体等平台渠道深化合作，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多渠道多形式做好政策解读、信息发布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，制定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台账，逐条分解责任，明确责任科室(单位)，定期跟踪工作进展，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见效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市科技局牵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6 件，所有建议、提案已按规定完成答复、面复工作，办结率 100%，面复率 100%，满意率 100%，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100%，并向社会公开了答复意见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积极探索多角度、全方位、及时有效地宣传解读政策，更多运用图文、视频等多种解读形式，不断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，策划制作政策解读动漫 6 期，发布各类解读材料 20 多篇。策划制作系列科技创新政策实务手册，干货满满，方便阅读，受到一线科研工作者和科技企业的一致好评。

积极探索创新公开模式，围绕重点工作、重大活动等，采取网络、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，第十九届中欧膜技术创新合作大会、山东省海外工程师创新合作大会网络直播收看达 10 万多人，宣传展示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，极大提升政策信息传播力影响力。

威海市科学技术局

2023 年 1 月 30 日